109年度行專訴第20號判決分析報告

1110202有關第101224974N01號「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新型專利舉發事件(109年度行專訴第20號)(判決日：109.11.4)

爭議標的：無法據以實現、原處分對技術特徵之文義解釋非屬專利法第75條依職權審查之範疇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1.1施行)第26條第1項

【判決摘要】

審定理由係就系爭專利中「一氣墊床，係與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連通」之技術特徵加以解釋，屬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文字界定，且該項審查係對於參加人於舉發理由主張之系爭專利如何實施「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之判斷，難謂係屬106年專利法第75條之職權審查。

就系爭專利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是否相連通部分，經參考說明書之內容，可知可透過第一與第二管體對氣墊床進行充氣，且說明書已記載氣體控制機構可釋放特定管體（第二管體）內之氣體。再參諸系爭專利申請前之氣墊床相關結構，均可認習知之氣墊床係以複數獨立之氣囊所組成，堪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界定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應屬獨立且未相連通之元件，被告遽認系爭專利之認第一與第二管體可透過氣墊床相連通，穩態時壓力因與氣墊床連通應該相同，即有違誤。惟系爭專利請求項1界定由「壓力感測單元偵測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間之一壓力差，該壓力感測單元依據該壓力差判定該氣墊床上所承載的重量」之技術特徵，於說明書內容以及實施方式均未記載如何量測管體壓力差以進行氣墊床之承載測重，屬說明書雖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其記載不明確且不充分，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無法由說明書內容或圖式內容瞭解壓力感測單元係如何由透過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進行重量判定。又系爭專利請求項3至7及相關圖式亦未揭示相關內容，故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3至7所對應之說明書內容，難謂已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第120條準用26條第1項之規定。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01年12月24日申請，經智慧局於102年5月11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120條準用第26條第1項及第120條準用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原告則於108年6月5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

利範圍更正本（更正請求項 1，並刪除請求項 2 以及更正請求項 3、4 所依附項次），案經被告(智慧局)審查，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審定「108 年 6 月 5 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 1、3 至 7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及「請求項 2 舉發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訴字第 10906301110 號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以 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系爭專利更正請求項 1 內容：一種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其包含：一氣體控制機構；一壓力感測單元，係與氣體控制機構連接；一氣體傳輸單元，係與氣體控制機構連接，其至少包括有一第一管體與一第二管體；以及一氣墊床，係與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連通；其中，該氣體控制機構係包括有一控制單元、一與控制單元連接之氣壓泵、及一與控制單元連接之操作介面；其中，該壓力感測單元偵測該第一管體與該第二管體間之一壓力差，該壓力感測單元依據該壓力差判定該氣墊床上所承載的重量，並該控制單元依據該氣墊床上所承載的重量操控該氣壓泵對該氣墊床之充氣量進行調節。(見附圖 1)

(三)系爭專利實施方式記載於說明書第 4、5 頁。(見附圖 1 及附件 1 所示)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

1. 原處分有無違專利法第 75 條職權審查之相關規範？
2. 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至 7 所對應之說明書是否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智慧局見解：

1. 原處分審認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實施方式第一與第二管體係與氣墊床互為氣體連通，換言之該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可透過氣墊床互為氣體連通，於穩態時，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之壓力應該相同，該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應不會產生壓力差(對照判決見解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是否相連通之部分)。
2. 原處分審認當氣墊床承載重量時，應會使第一管體及第二管體壓力皆增加(對照判決見解之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進行測重之部分)，難確該壓力感測單元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會為氣墊床上承載重量(對照判決見解之壓力感測單元之部分)。因此，系爭專利就如何實施「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

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其並未於說明書中具體說明其技術手段，無法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且難以達成系爭專利之便於氣體控制機構對氣墊床之充氣量進行調節，以使氣墊床處於極為舒適之可躺臥狀態，確實達到其所欲解決精準施以壓力調節之問題，不符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法院判決見解：

1. 審定理由係就系爭專利中「一氣墊床，係與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連通」之技術特徵加以解釋，屬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文字界定，且該項審查係對於參加人於舉發理由主張之系爭專利如何實施「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之判斷，難謂係屬 106 年專利法第 75 條之職權審查，原告主張原處分顯係自行引入參加人所未提之理由，為系爭專利不符充分揭露要件之審定內容屬專利法第 75 條之職權審查行為，並非足採。
2. 就系爭專利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是否相連通部分：參諸系爭專利申請前之氣墊床相關結構，均可認習知之氣墊床係以複數獨立之氣囊所組成。佐以，由系爭專利之創作目的，可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係屬系爭專利欲解決習知問題之必要技術手段，因此依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內容，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說明書內容後，堪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界定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應屬獨立且未相連通之元件，僅分別各自與氣墊床內之氣囊連通。被告未參酌說明書及圖式之內容，僅以請求項 1 所載之文字，遽認系爭專利之「一氣墊床」應屬單一氣室，而認第一與第二管體可透過氣墊床相連通，穩態時壓力因與氣墊床連通應該相同，即有違誤。
3. 說明書是否揭示由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進行測重部分：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界定之「……該壓力感測單元偵測該第一管體與該第二管體間之一壓力差，該壓力感測單元依據該壓力差判定該氣墊床上所承載的重量，並該控制單元依據該氣墊床上所承載的重量操控該氣壓泵對該氣墊床之充氣量進行調節」之技術內容。該技術特徵，可對應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1 頁中文新型摘要、第 3 頁【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新型內容】以及第 5 頁【實施方式】第 21 至 26 行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實施方式】第 6 至 19 行記載。可知系爭專利說明書就於第一與第二管體充氣至一定壓力後，其中就第二管體部分究係「釋放」氣體抑或「停止」充氣一節已有前後敘述不同之記載，此一記載是否具體

明確且充分揭露，即不無疑問。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釋放氣體部分觀之，可知說明書並未記載第二管體之釋放壓力至多少時，可進行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檢測進行重量判斷。由於第二管體之釋放值，將影響所測壓力差，於釋放值未定情形下，難認可依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進行測重。且在不同基準壓力下，壓力之增加所對應之重量並不相同，自難以一般壓力公式推算重量。是以，原告所主張依一般物理常識即可瞭解說明書所未載明之壓力差進行判重方式，尚難採信。因此，系爭專利說明書就同一實施方式卻記載不同之操作方式以取得壓力差作為測重依據，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顯然有前後敘述不同、相有矛盾之處，難認已具體明確且充分揭露。況且，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所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無論是「釋放」氣體或「停止」充氣之實施方式均不明確而未充分揭露，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五)分析檢討：

1. 參加人之舉發理由書已明確載明其舉發理由之一即為由系爭專利說明書之記載，無法瞭解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要如何產生及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要如何判定，原處分本應就系爭專利說明書、圖式所載內容進行事實認定，以判斷系爭專利如何達成「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原處分就系爭專利說明書中「一氣墊床，係與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連通」之技術特徵加以引用並解釋，應為判斷系爭專利如何產生壓差及如何量測承載重量之程序，仍屬舉發理由主張之範圍，尚與專利法第75 條規定無涉。
2. 系爭專利不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處分與法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針對系爭專利之第一與第二管體是否相連通：由於系爭專利說明書並未具體記載壓差產生方式(附件 1)，原處分以說明書中記載之「第一與第二管體係與氣墊床互為氣體連通」，配合圖式第 1 圖(附圖 1)氣墊床為一整體結構，認定系爭專利第一與第二管體之間無法產生壓差。法院判決則認為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係屬系爭專利欲解決習知問題之必要技術手段，且配合原告所附之申請前之氣墊床相關結構，認為習知之氣墊床係以複數獨立之氣囊所組成，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參酌說明書內容後，自無法將第一與第二管體設計為與氣墊床相互連通，造成第一與第二管體無壓力差之情況。至於第一與第二管體之壓力差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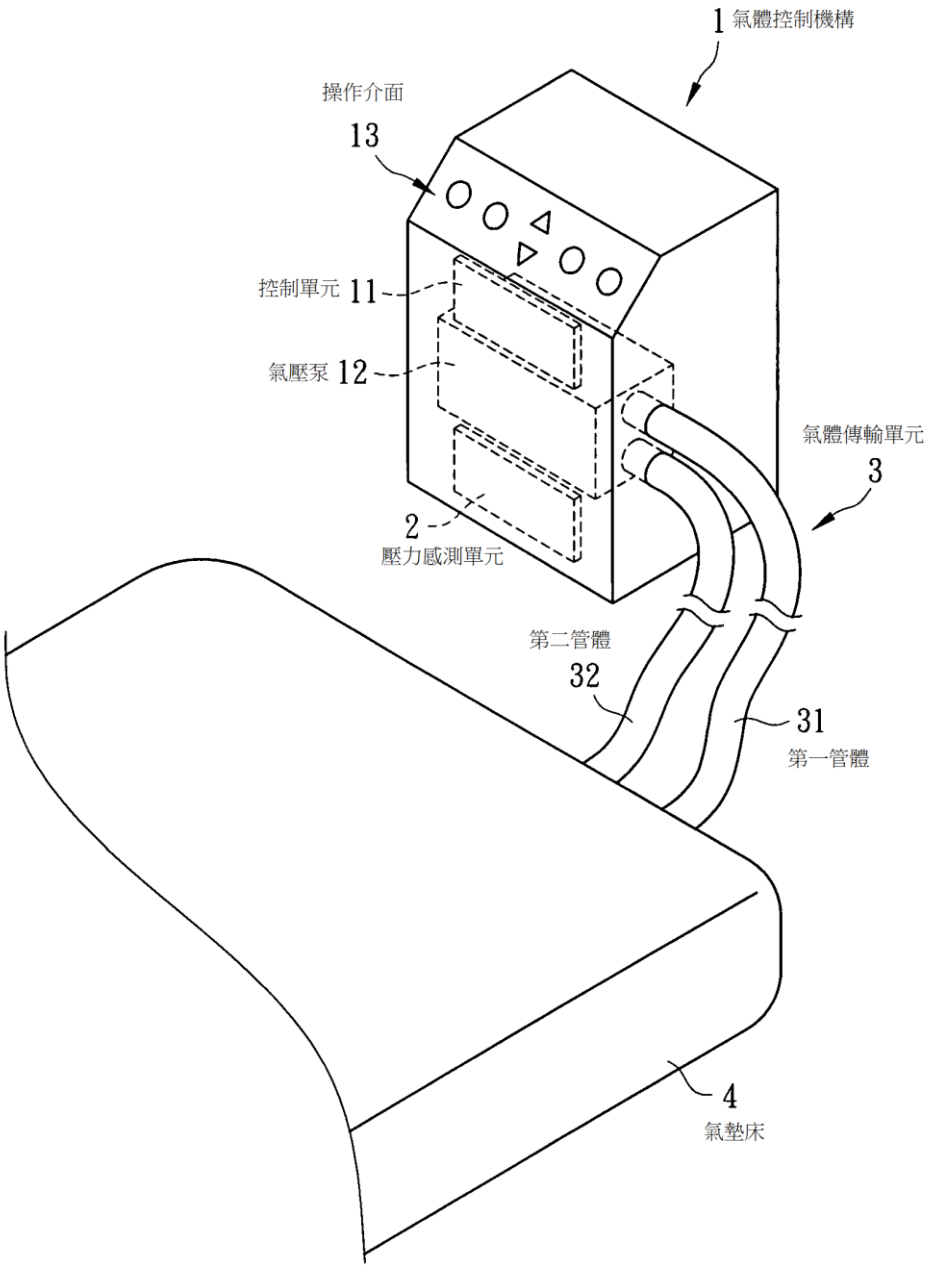
能進行測重及說明書是否充分揭露壓力感測單元：原處分與法院所持理由相同，皆認為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載內容無法進行測重，以此認定系爭專利難謂已符合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三、結論與建議

(一)原處分引用舉發理由未提及說明書內容並加以解釋，如與舉發理由主張有關聯，應非屬依職權審查之範疇。就本件而言，舉發理由並未提及系爭專利說明書「第一與第二管體係與氣墊床互為氣體連通」之內容，原處分引用該內容並予解釋，法院判決認為係就舉發理由主張系爭專利如何施實「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上所承載之重量」之判斷，非屬依職權審查之範疇。

(二)按舉發審查基準 5.4 節規定「舉發理由主張不符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專利要件，亦主張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即使經審查不符合本法第 26 條規定之專利要件，惟若申請專利範圍仍屬明確而能瞭解其內容者，應再審查新穎性或進步性，但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而無法瞭解其內容者，得例外不再審查新穎性或進步性」。本案法院判決認為系爭專利既有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無法據以實現，則進步性之爭點已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即無再予審究。

附圖 1　系爭專利主要圖式



第一圖

附件１：

氣體控制機構釋放第二管體之氣體，令使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便於氣體控制機構對氣墊床之充氣量進行調節，以使氣墊床處於極為舒適之可躺臥狀態，確實達到精準施以壓力調節，並具有降低偵測成本之功效。

為達上述目的，本創作係一種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包含有一氣體控制機構；一與氣體控制機構連接之壓力感測單元；一與氣體控制機構連接之氣體傳輸單元，其至少包括有第一管體與第二管體；以及一與第一管體及第二管體連通之氣墊床。

【實施方式】

請參閱「第一與第二圖」所示，係分別為本創作之立體外觀示意圖與本創作操作使用狀態之流程方塊示意圖。如圖所示：本創作一種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其係由一氣體控制機構１、一壓力感測單元２、一氣體傳輸單元３以及一氣墊床４所構成。

上述該氣體控制機構１係包括有一控制單元１１、一與控制單元１１連接之氣壓泵１２、及一與控制單元１１連接之操作介面１３。

該壓力感測單元２係與氣體控制機構１之控制單元１１與氣壓泵１２連接，而該壓力感測單元２係為電子式壓力感應器。

該氣體傳輸單元３係與氣體控制機構１連接，其至少包括有與氣壓泵１２連接之第一管體３１與第二管體３２，而該第一管體３１與第二管體３２係可為單一管體或子母管。

該氣墊床４係與第一管體３１及第二管體３２連通。如是，藉由上述結構組合成一全新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

當本創作於操作使用時，係可藉由氣體控制機構１之操作介面１３進行開啟、關閉及相關之設定流程，並以控制單元１１操控氣壓泵１２之作動，同時接收壓力感測單元２之訊號，且利用氣壓泵１２透過第一管體３１與第二管體３２對氣墊床４進行充氣。

因此當使用者躺臥於氣墊床４上欲測重時，氣壓泵１２先同時對第一管體３１與第二管體３２充氣至基本之最低壓力(例如 20mmHg)，而後停止對第二管體３２充氣，此時，第一管體３１之壓力呈現緩慢增加（因氣墊床４承載使用者之重量），而壓力感測單元２將於停止對第二管體３２充氣一段時間後，開始偵測第一管體３１之壓力，且依據第二管體３２停止充氣前、後之氣壓，偵測出第一管體３１之變化狀態，使壓力感測單元２可偵測第一管體３１與第二管體３２間之壓力差（一般而言，氣墊床４承載越重，第一管體３１之變化狀態越明顯，反之則相反），進而正確判定氣墊床４所承載之重量，並將變化訊號傳輸至控制單元１１，令控制單元１１操控氣壓泵１２對氣墊床４之充氣量進行調節（即持續充氣或進行洩氣），而使氣墊床４達到極為舒適之躺臥狀態。

綜上所述，本創作氣墊床之壓力感測裝置確實有效改進習式缺失，可利用氣體控制機構透過第一及與二管體對氣墊床進行充氣，並於第一與第二管體充氣至一定壓力後，再透過氣體控制機構釋放第二管體之氣體，令使壓力感測單元得以偵測第一與第二管體間之壓力差，進而判定出氣墊床上所承載之重量，便於氣體控制機構對氣墊床之充氣量進行調節，以使氣墊床處於極為舒適之可躺臥狀態，確實達到精準施以壓力調節，並具有降低偵測成本之功效，充分使本創作更進步、實用且符合使用者需求，理已具備專利申請之基本要件，爰依法提出新型申請。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當不得以